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20〕52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隆回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隆回县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《关于隆回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》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隆回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湘环事评辐〔2020〕44号）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隆回县人民医院拟在医院肿瘤中心负一层增加2台10MV医用直线加速器（属于Ⅱ类射线装置），1台后装机，使用2枚Ir-192Ⅲ类放射源（不同时使用，每枚放射源使用半年），单枚活度为 3.7×10^{11} Bq。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390万元，占投资比例的7.8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，按照要求对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，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。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4、做好直线加速器机房和后装机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，落实安全连锁装置、紧急停止装置以及警示装置等安全措施，机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。

5、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。